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9日实施完毕，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授予数量由62.10万股调整为90.045万股。

关联董事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3.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8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